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分中心及培养基地管理规程

(机职鉴字[2005]005号,2018年1月修订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能力认定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挥分中心、培养基地技术支撑与区域管理优势,根据《机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管理规程》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文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分中心、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能力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设立的原则

第三条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机械指导中心)根据行业和区域划分,在某一机械子行业或地区设立派出机构——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分中心、机械工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分中心、培养基地),接受机械指导中心的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按照机械行业分类或区域划分,设立分中心或培养基地,原则上一个行业、一个省(省级区、直辖市)只设立一个。同时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规定,保留机械行业可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原有机构,其他鉴定机构转型为积极推进机械行业人才评价工作的职业能力认定机构。

第五条 分中心、培养基地负责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能力认定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指导工作,包括职业开发、职业技能标准编制、培训教程编写、题库建设、专家委员会组建、体系建设以及实训基地、鉴定站、认定站的申报验收、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经机械指导中心授权开展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工作。

第三章 宗旨和目标

第六条 分中心、培养基地的工作宗旨是:依靠行业技术优势和地方管理优势,建立和完善各子行业及地方的管理工作网络,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能力认定为手段在行业和地区内广泛开展人才培养、评价工作,为各行业及各地区发展提供智力保障。

第七条 分中心、培养基地的工作目标是:建立和完善各子行业、各地方鉴

定及认定工作管理体系，自身管理健全、经济运行良好，行业和地区内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能力认定工作质量和数量不断提高，形成行业分布均衡、区域分布合理、团结协作的工作网络，最终达到促进行业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职业院校师资水平及学生职业能力的目标。

第四章 分中心、培养基地的主要职责

第八条 分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方针、政策以及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能力认定工作。

（二）积极推进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能力认定工作，做好行业企事业单位参与各类人才评价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在机械指导中心领导下组建技术专家委员会，并组织进行职业开发、职业技能标准编制、培训教材编写、培训大纲制定、多媒体学材制作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四）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能力认定题库的建设，按机械行业题库要求，收集、审核试题并录入题库。

（五）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能力认定管理、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的资格培训和考核。并负责管理、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的统一管理和派遣。

（六）按机械行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管理办法规定，经申报机械指导中心批准同意，负责组织技师、高级技师的鉴定考核和能力认定工作。

（七）组织、策划、申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评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八）负责所属实训基地、鉴定站、认定站的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

（九）指导所属实训基地、鉴定站、认定站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能力认定工作，汇总申报鉴定或认定年度计划表。

（十）符合条件的分中心，可以向中心提出独立制作并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证书。

（十一）接受机械指导中心委托的其他人才评价工作。

第九条 培养基地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机械行业人才评价工作有关要求，指导监督协调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能力认定工作。

(二) 做好行业企事业单位参与各类人才评价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 积极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协调和职业能力认定工作的推进。

(四) 组织职业能力认定题库的建设,按机械行业题库要求,收集、审核试题并录入题库。

(五) 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能力认定管理、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的资格培训和考核。并负责管理、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的统一管理和派遣。

(六) 按机械行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管理办法规定,经申报机械指导中心批准同意,负责组织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能力认定工作。

(七) 组织、策划、申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评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八) 负责所属实训基地、鉴定站、认定站的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

(九) 指导所属实训基地、鉴定站、认定站开展工作,汇总申报认定年度计划表。

(十) 符合条件的培养基地,可以向中心提出独立制作并核发职业能力证书。

(十一) 接受机械指导中心委托的其他人才评价工作。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凡符合分中心、培养基地设立原则(第二章),能够按分中心、培养基地的宗旨和目标(第三章)开展工作的国家或省级机械行业协会、研究院所、重点骨干企业均可申报成立分中心或培养基地。

第十一条 申报分中心或培养基地的承建单位,要向机械指导中心提交审批登记表及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承建单位基本概况;

(二) 承建单位在本行业或本地区的优势及资源介绍;

(三) 本行业或地区机械企业数量、分布、产品产量、企业经营状况、从业人员数量、职业概况及从业人员取证情况以及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和在校生数量等统计分析资料;

(四) 拟建分中心、培养基地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构成、办公设施和负责人的情况;

(五) 拟建分中心、培养基地开展机械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能力认定工作的三年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

第六章 分中心、培养基地收费办法

第十二条 为保证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能力认定工作可持续发展,机械鉴定分中心、培养基地围绕服务和管理工作内容收取相关费用,应遵照国家及地方物价管理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报机械指导中心审核备案。

- (一) 对本行业或地区建站申请单位的资格验收费用;
- (二) 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能力认定技术服务费;
- (三) 考前辅导和培训费;
- (四) 题库使用及组卷费;
- (五) 考评员调派劳务及差旅费用;
- (六) 其他应收费项目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对机职鉴字[2005]005号《关于印发“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行业及地方分中心管理规程》进行修订,自2018年1月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实训基地管理规程

(机职鉴字[2012]24号,2018年1月修订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实训基地的培训教育资源优势,调动行业企业和院校开展职业能力认定工作的积极性,根据《机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管理规程》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文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实训基地开展职业能力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设立的原则

第三条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机械指导中心)为充分利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及社会的教育培训资源,在教育培训和师资雄厚的单位设立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实训基地,接受机械指导中心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按照机械行业分类,在重点骨干企业或专业培训机构设立实训基地。

第三章 宗旨和目标

第五条 实训基地的工作宗旨是:以机械行业人才评价工作有关文件为依据,依靠自身教育培训资源优势,建立完善的职业培训管理工作网络,扩大职业能力认定工作的影响和范围,做好行业职业培训和能力水平评价工作。

第六条 实训基地的工作目标是:建立和完善机械行业职业培训管理体系,形成行业分布均衡、区域分布合理的工作网络,促进本行业和本地区从业人员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普遍提高。

第四章 实训基地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实训基地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术培训、师资培训活动、技术交流及论坛活动。

(二)承接企业或所属鉴定站、认定站培训工作。

(三)承接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项目。

(四)依据职业技能标准编制培训大纲、培训教程、制作多媒体学材等培训资源。

（五）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管理、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的资格培训和考核。并负责本行业管理、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的统一管理和派遣。

（六）负责人才培养评价工作体系规划和建设，受理建站申请，对其进行资格审查验收并负责所属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

（七）组织搭建企业与院校间的校企合作平台，紧密围绕行业产业和先进技术发展促进院校专业学科建设并满足行业、企业技能人员发展的需要。

（八）组织参与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凡符合实训基地设立原则（第二章），能够按实训基地的宗旨和目标（第三章）开展工作，具备较强的教育培训资源和组织能力的有关单位，均可申报成立实训基地。

第九条 申报实训基地的承建单位，要向机械指导中心提交审批登记表及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承建单位基本概况；

（二）承建单位在本行业的教育培训资源及生源介绍；

（三）本行业机械企业数量、分布、产品产量、企业经营状况、从业人员数量、职业概况及从业人员培训情况以及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和在校生数量等统计分析资料；

（四）拟建实训基地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构成、办公设施和负责人的情况；

（五）拟建实训基地开展机械职业能力认定工作的三年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

第六章 实训基地收费办法

第十条 为保证职业培训工作持续开展，实训基地围绕服务和管理工作内容收取相关费用，应遵照国家及地方物价管理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报机械指导中心审核备案。

（一）对建站申请单位的资格验收费用；

（二）职业能力认定技术服务费；

（三）考前辅导和培训费；

（四）题库使用及组卷费；

（五）师资调派劳务及差旅费用；

（六）其他应收费项目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一条 对机职鉴字[2012]24 号《关于下发“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实训基地管理规程”的通知》进行修订，自 2018 年 1 月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管理站管理规程

(机职鉴字[2018]3号,2018年1月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机械工业职业能力认定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充分调动本地区或本行业人才培训和评价工作积极性,建立完善的职业能力认定工作程序,保证证书核发质量,促进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承接国家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及开展机械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机械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管理站开展职业能力认定工作及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立的原则

第三条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培训机构、校企合作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设立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管理站(以下简称管理站),接受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机械指导中心)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宗旨和目标

第四条 管理站的工作宗旨是:以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工作有关文件为依据,组织开展本地区或本行业职业能力认定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报名、审核、申报、考试、证书核发申请等工作。以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关文件为依据,配合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以下简称鉴定站)实施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管理站的工作目标是:建立和完善本地区或本行业职业能力认定管理制度,形成行业分布均衡、区域分布合理的工作网络,促进本地区或本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普遍提高。

第四章 管理站的主要职责

第六条 管理站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有关方针、政策,落实机械行业人才评价工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职业能力认定工作。

(二)积极推进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工作,做好行业企业、院校参与人才评价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 组织并指导所属机构开展职业能力认定工作, 汇总申报认定年度计划表。

(四) 配合分中心、鉴定站实施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工作。

(五) 开展国家、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贯标工作。

(六) 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能力认定管理、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的资格培训和考核, 并负责所属机构管理、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的统一管理和派遣。

(七) 负责工作体系规划和建设, 受理建站申请, 对其进行资格审查验收并负责所属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

(八) 组织搭建企业与院校间的校企合作平台, 承接本地区或本行业校企合作项目, 满足行业、企业技能人员发展的需要。

(九) 组织参与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十) 接受机械指导中心委托的其他人才评价工作。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凡符合管理站设立原则(第二章), 能够按管理站的宗旨和目标(第三章)开展工作, 具备较强的教育培训资源和组织管理能力的有关单位, 均可申报成立管理站。

第八条 申报管理站的承建单位, 要向机械指导中心提交审批登记表及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承建单位基本概况;

(二) 承建单位在本行业的教育培训资源及生源介绍;

(三) 本地区或本行业机械领域相关的企业数量、分布、产品产量、企业经营状况、从业人员数量、职业概况及从业人员培训情况以及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和在校生数量等统计分析资料;

(四) 拟建管理站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构成、办公设施和负责人的情况;

(五) 拟建管理站开展职业能力认定工作的三年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

第六章 管理站收费办法

第九条 为保证职业能力认定工作持续开展, 管理站围绕提供服务和工作内容收取相关费用, 应遵照国家及地方物价管理有关规定, 收费标准报机械指导中心审核备案。

- (一) 对建站申请单位的资格验收费用；
- (二) 职业能力认定技术服务费；
- (三) 考前辅导和培训费；
- (四) 题库使用及组卷费；
- (五) 师资调派劳务及差旅费用；
- (六) 其他应收费项目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管理规程

(机职鉴字[2006]019号, 2018年1月修订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的统一、规范化管理,提高鉴定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机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机械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第二章 设立的原则

第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站是具体实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的执行机构,接受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的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原则上相同职业在一个地区只设立一个职业技能鉴定站,合理布局,择优设点。

第三章 鉴定站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鉴定站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机械行业有关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二)在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所涉及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三)负责鉴定成绩的汇总上报和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和管理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档案。

(四)组织本鉴定站相关技术人员参加管理、考评和质量督导人员培训,对考评人员的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五)积极参与行业各类各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和其他人才评价工作。

(六)完成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凡具备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条件的大中型企业、院校及有关单位,按照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要求,向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领导成员

负责人：1 人。由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经理及以上职务或院校分管副校长及以上职务的人员担任，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法规。

常务负责人：专职 1 人，由鉴定站承建单位派人担任，中级以上职称，有一定的培训、考核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法规。

2. 管理人员：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包括会计出纳、档案管理、信息管理及考务人员。其他工作人员，由鉴定站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

3. 考评人员：根据《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及职业能力认定规程》及职业技能标准中关于考评人员配置要求，配置相应职业的考评人员，包括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

（二）场地、设备、检测仪器配置要求

1. 鉴定场地

(1)理论鉴定场地：有培训、考试的标准教室。

(2)实际操作鉴定场地：有满足本机构鉴定职业许可范围所需的场地和实际（或模拟）操作鉴定设备、检测仪器。

2. 日常办公场地、相关设备。

有固定的专用办公用房，符合鉴定工作需要的资料柜、通讯设备以及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三）管理制度要求

1. 财务管理及收费制度

2. 鉴定工作规程

3. 岗位责任制度

4. 档案管理制度

5. 管理、考评人员工作守则

6. 考场规则

7. 保密制度

第六条 申报鉴定站的承建单位，要向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提交审批登记表。上级主管机构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机械指导中心复核审批，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铜匾、鉴定工作专用章。

第五章 鉴定站内部管理

第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站实行站长负责制。

第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站的鉴定专用章,由机械指导中心批准,按统一标准、规格制作,其用途限于:

- (1)考生资格的确认;
- (2)准考证的确认;
- (3)考核成绩通知单用印;
- (4)向主管部门呈报鉴定计划和鉴定报告用印;
- (5)其他职业技能鉴定事务用印。

第六章 鉴定站收费办法

第九条 鉴定站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所需费用列支渠道和收费标准,应参照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在省、市劳动局、财政局、物价局有关职业技能鉴定的收费标准确定,收费标准报机械指导中心审核备案。

(一)职业技能鉴定技术服务费,包括:组织职业技能鉴定的场地、工具、及原材料、能源消耗,设备折旧等费用;

(二)考前辅导和培训费;

(三)题库使用及组卷费;

(四)考评员调派劳务及差旅费用;

(五)其他应收费项目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

第七章 检查与奖惩

第十条 职业技能鉴定站应接受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站,经教育在限期内仍不改正的,可上报机械指导中心,机械指导中心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通报警告、暂缓鉴定和吊销鉴定许可证并收回鉴定站铜匾的处理。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鉴定站实行年检制度。年检工作由机械指导中心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要求组织实施。年检的主要内容是:职业技能鉴定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场地、设备、检测手段、机构人员配置等是否符合鉴定标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执行考核标准是否严格;考核是否公正;考核资料档案是否完整;鉴定收费是否合理;考生对鉴定站工作情况的反映等。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扬奖励,对评估不合格的或群众意见大的按前款办法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对机职鉴字[2006]019号《关于下发拟建“机械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点)”申报程序与要求的通知》中的机械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点)标准、机械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点)管理办法、机械行

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点）主要职责、机械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点）申报流程进行修订，自 2018 年 1 月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站管理规程

(机职鉴字[2018]4号,2018年1月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站的统一、规范化管理,提高职业能力认定工作质量,根据《机械工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实施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站开展职业能力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设立的原则

第三条 职业能力认定站是具体实施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的执行机构,接受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的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原则上相同职业在一个地区只设立一个职业能力认定站,合理布局,择优定点。

第三章 认定站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认定站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机械行业有关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二)在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机械工业职业(工种)分类目录》内所涉及的职业能力认定工作。

(三)负责考试成绩的汇总上报和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和管理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管理档案。

(四)组织本认定站相关技术人员参加管理、考评和质量督导人员培训,对考评人员的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五)积极参与行业各类各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和其他人才评价工作。

(六)完成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凡具备建立职业能力认定站条件的大中型企业、院校及有关单位,按照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认定工作要求,向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申请建立职业能力认定站。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领导成员

负责人:1人。由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经理及以上职务或院校分管副校长及以上职务的人员担任,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职业能力认定有关政策法

规。

常务负责人：专职 1 人，由认定站承建单位派人担任，中级以上职称，有一定的培训、考核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职业能力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2. 管理人员：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包括会计出纳、档案管理、信息管理及考务人员。其他工作人员，由认定站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

3. 考评人员：根据《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及职业能力认定规程》及职业技能标准中关于考评人员配置要求，配置相应职业的考评人员，包括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

（二）场地、设备、检测仪器配置要求

1. 考试场地

(1)理论考试场地：有培训、考试的标准教室。

(2)实际操作考试场地：有满足本机构能力认定工种许可范围所需的场地和实际（或模拟）操作考试设备、检测仪器。

2. 日常办公场地、相关设备。

有固定的专用办公用房，符合能力认定工作需要的资料柜、通讯设备以及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三）管理制度要求

1. 财务管理及收费制度

2. 职业能力认定工作规程

3. 岗位责任制度

4. 档案管理制度

5. 考评、管理人员工作守则

6. 考场规则

7. 保密制度

第六条 申报认定站的承建单位，要向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提交审批登记表。上级主管机构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机械指导中心复核审批，颁发《职业能力认定许可证》、铜匾、认定工作专用章。

第五章 认定站内部管理

第七条 职业能力认定站实行站长负责制。

第八条 职业能力认定站的认定工作专用章，由机械指导中心批准，按统一标准、规格制作，其用途限于：

- (1)考生资格的确认;
- (2)准考证的确认;
- (3)考核成绩通知单用印;
- (4)向主管部门呈报职业能力认定计划和报告用印;
- (5)其他职业能力认定事务用印。

第六章 认定站收费办法

第九条 认定站开展职业能力认定所需费用列支渠道和收费标准,应参照职业能力认定站所在省、市劳动局、财政局、物价局有关人才评价的收费标准确定,收费标准报机械指导中心审核备案。

- (一)职业能力认定技术服务费,包括:组织考试的场地、工具、及原材料、能源消耗,设备折旧等费用;
- (二)考前辅导和培训费;
- (三)题库使用及组卷费;
- (四)考评员调派劳务及差旅费用;
- (五)其他应收费项目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

第七章 检查与奖惩

第十条 职业能力认定站应接受机械指导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认定站,经教育在限期内仍不改正的,可上报机械指导中心,机械指导中心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通报警告、暂缓开展工作和吊销职业能力认定许可证并收回认定站铜匾及印章的处理。

第十一条 职业能力认定站实行年检制度。年检工作由机械指导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年检的主要内容是:职业能力认定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场地、设备、检测手段、机构人员配置等是否符合标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执行考核标准是否严格;考核是否公正;考核资料档案是否完整;职业能力认定收费是否合理;考生对认定站工作情况的反映等。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扬奖励,对评估不合格的或群众意见大的按上款办法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1 月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